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细则（试行）

根据《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制订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的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原则

（1）学院推免生申请须符合当年学校有关推免生的相关政策要求，学院遴选推免生的原则是考虑学生学业成绩和在读期间的专项评价成绩相加组成。

（2）按照学校分配的专业推免生指标推荐。其中 2019 级矿物加工工程专业仍以选矿、团矿两个方向的人数按比例分别推荐（以教务系统中的最终学生人数为准），2019 级之后不再分方向；2019 级矿物加工卓越班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2020 级及以后矿物加工卓越班学业成绩排名在卓越班应届生中前 60%加上专项评价成绩分后，再与矿物加工专业一起排名。

二、专项评价成绩加分政策

1、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包括：《推荐优秀应届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评价成绩指导意见》（中大教字[2021]107号附件）中重点资助的学科竞赛项目、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主办的学科竞赛，以及对应上述项目的校级学科竞赛。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主办的竞赛视为省级学科竞赛。

（1）国际级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0.8 分、三等奖 0.5 分。

- (2) 国家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 0.6 分、三等奖 0.4。
- (3) 省级一等奖加 0.6 分、二等奖 0.4 分、三等奖 0.3 分。
(如最高级别只有省级的，省级奖加分按对应加分的 1.2 倍计分)
- (4) 校级一等奖加 0.3 分、二等奖 0.1 分。
- (5) 特等奖按相应一等奖的 1.2 倍计分；。
- (6)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
- (7) 团队获奖取前 5 名完成人，且第一至第五完成人分别按分值的 100%、50%、50%、20%、20%加分。
- (8) 学科竞赛的个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2、专利与论文

(1) 中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授权发明专利中的学生排名第一的加 0.8 分、第二 0.5 分，申请发明专利中的学生排名第一的加 0.4 分、第二 0.2 分；软件著作权作品的加分比照发明专利执行，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加分按发明专利的 60%执行。

(2) 同一专利申请又授权的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

(3) 在 SCI、EI 或 CSCD 源刊物上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发表学术论文的，SCI 源刊加 1.0 分、EI 源刊 0.5 分、CSCD 源刊 0.3 分。同一篇论文被 SCI、EI 和 CSCD 同时检索的，不累计加分，只计最高分。SCI、EI 和 CSCD 源刊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为准。

(4) 专利与论文的个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3、综合素质加分

(1) 湖南省“芙蓉学子”加 0.6 分，校“大学生年度人物”或“十佳大学生”加 0.5 分，校“优秀学生标兵”加 0.3 分，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团员”加 0.1 分。获多项荣誉者，不累记加分，取最高分。

(2) 湖南省“百佳大学生共产党员”加 0.7 分，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加 0.5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学生会干部”加 0.3 分。获多项荣誉者，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3) 获学校组织的有影响的全校性文化体育竞赛：第一名（一等奖）加 0.3 分，第二名（二等奖）加 0.2 分，团体奖则取分值一半。此项加分以个人最高分计，不做累加。

(4) 其他方面有突出的优秀事迹并被社会公认者，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加 0.5 分。

4、以上三项专项评价成绩加分总计不超过 2.5 分。

三、说明

本细则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原《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推荐本科生攻读硕士综合能力加分细则（试行）》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废止；未尽事宜依据学校推免生的相关政策执行；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